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02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